

105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呂太郎

記錄：張書銓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榮村

李委員家慶（請假）

謝委員銘洋

徐委員慧怡

游委員玉梅（請假）

朱委員朝亮

吳燦委員（請假）

吳委員東都（請假）

李委員得灶（請假）

邱琦委員

簡委員慧娟

蔡委員新毅

劉委員麗君

施委員柏宏

五、列席人員：

劉主任秘書坤典

吳調辦事法官兼組長維雅

林調辦事法官晏如

楊組長思璇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105 年度法官學院法官研習班次計畫表」(草案)。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榮村：

- 1、法官之人文素養非常重要，可向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蒐集一些熱門的人文素養課程及講座，有系統地納入各類課程中。
- 2、一些社會重大爭議議題，諸如：核四與能源、隨機殺人、歷史課綱…等，建議邀請適合講座，法官應會非常有興趣。
- 3、心理學有很多相關研究，諸如社會集體行為、病態與怪異行為、人類記憶與證詞可信度、理性與感性、壓力與危機因應…等，可應用在審判工作上，可蒐集相關議題與講座。
- 4、關於讓法官駐院研究，目前學界如中研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等，都已有相關的制度。法官七修一可以跨域智庫研究之方式，與外界學者專家一起做多元化的合作研究，再將研究成果出版一系列專書，會較有系統。

主席：

- 1、各領域相關課程及講座之資訊非常重要，請各位委員幫忙提供資料供本學院參考。
- 2、關於法官七修一相關意見，彙整後供司法院研訂政策之參考。

(三) 朱委員朝亮：

1、從法官學院學習與研究之角色定位而言，建議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1)設研究員制度：讓七修一法官駐院做專題研究，由法官提研究計畫，學院提供所需之設備、圖書或協助人力做田野社會調查，發揮七修一制度的功效。

(2)擔任司法院之智庫：由研究員及七修一法官組成團隊，對一些重要議題深入討論與長期研究，提出研究報告供司法院參考。

(3)派駐訪問法官至外國：韓國長期派駐法官、檢察官至世界主要國家，長期地與當地法檢一起工作培養情誼，建立國際接軌與司法互助，影響深遠。

2、關於法官職前研習，除目前規劃方向外，建議可從三方面加強課程設計：

(1)性命之學：探討生命意義，從品格陶冶、價值信念及自我要求等方面鍛練修為。

(2)經世之學：培養法官各方面的專業能力。

(3)方法之學：亦即處世方法的社會學養，讓法官學習如何行銷及表達理念與社會溝通，能夠傾聽社會聲音，應對外界批判。

主席：

1、本學院設置研究發展組，重視研究，已著手編纂審判司法制度相關講義、翻譯外國法典等重要的基礎工作。

2、用研究代替修課是非常好的想法，目前法官七修一除參加研習外，亦可至本學院擔任授課講師，相關建議將提

供予司法院參考。

3、課程建議納入後續課程規劃。

(四) 徐委員慧怡：

- 1、法學外文只是培養法官國際視野的工具之一，涉外案件非常複雜，不可能瞭解所有外國的法規，建議可納入以如何閱讀或看懂外國判決書之能力為基本目標，讓法官無需透過翻譯即可確認外國判決內容。
- 2、關於外國法治研討會，應先做議題設定，界定司法院最需要何種外國法治、最常面對之案件為何。目前法官學院正計劃做外國法典之翻譯，若能與外國法治研討會充分結合，對法官會有更進一步的幫助。
- 3、關於國際私法研討會課程，目前課程著重於法理與理論的探討，建議可以增加實際實務案件探討，讓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也可以研討會的方式，讓法官們互相經驗交流。

主席：

- 1、法學外文班目前大部分是基礎及進階班，主要是入門課程，以培養法官興趣。
- 2、外國法治研習會若由本學院主辦，相關議題本學院可完全主導；若是外國基金會主辦，則需配合其成立目的。
- 3、涉外事件課程內容及講座，請各位委員提供本學院參考。

(五) 劉委員麗君：

- 1、學者專家的理論、想法及相關法律的立法原意，在落實

到實際執行審判工作時，法官的想法可能會不同，存在一些落差。規劃研習課程時，可思考如何透過理論與實務之對話，讓我們重新再出發，在繁重的工作下，重新點燃我們的熱忱。

- 2、法官的素質都非常好，具備非常強的獨立性與思考能力，但感覺部分法官包容力比較不足，容易堅持己見，可思考如何在課程中加強培養法官的包容力，容納別人的意見。

主席：

包容性及獨立性有些衝突，要法官審判獨立，但又必須具包容力，法官如何兼容這兩種能力，可思考如何規劃在課程中。

（六）簡委員慧娟：

- 1、司法院多年前曾辦理法學智識庫，成果已上網刊於法官資訊平台供法官辦案參考。此智識庫是針對個案涉及之法律問題所做的評價與彙整，與朱委員構思的智庫屬於政策面的擬定及構思與外界溝通的智囊不同，先予說明。
- 2、朱委員構思的智庫，其中一個任務就是與外界溝通、傳達理念。其實法官的裁判，就在傳達理念而為第一線的溝通媒介。我們希望透過個案彰顯公平正義，但正義是什麼？法官理解的正義是什麼？法官處理的是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種型態的案件，隨著時代的改變跟著變化，比如近來面對的全球化、貧富差距、階級、世代翻轉、轉

型正義等議題產生的個案爭議，我們要如何自我定位、傳達理念？正義或許要透過不正義才能感受與瞭解。斷臂上開出花朵，不正義應該是培養花朵的養份之一。法官學院致力於安排多元豐富的課程安排，帶給法官宏觀視野，優雅內涵、高尚品格，但可否反面思考，加入一些討論、面對及體驗不正義的課程，可能會對正義與人性尊嚴帶來更深刻的思考。

- 3、政府的行政行為非常多樣，辦理行政訴訟除需要法律專業外，在審案過程常需瞭解行政行為的實際操作狀況，問題才能迎刃而解，作出正確涵攝。舉例而言，如何測定空污、水污、如何做都市計畫的規劃、海關通關方式的操作，以及如何緝私驗貨查價、農保、勞保給付的申請流程等等，故建議在現有法律專業課程外，聘請有從事行政行為實務經驗者授課增加認識實務課程。

主席：

本學院近期開設「正義的圖像—談正義」課程，即在探討正義的複雜問題。若有其他相關議題，亦請各位委員提供予本學院。

（七）邱琦委員：

- 1、建議司法智識庫做成像德國 Kommentar 注釋書或美國加州州法院民事訴訟法的 Guideline，我國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等亦可加以更新，用國家團隊力量做此重大工程。
- 2、民法修正是非常嚴重且應正視的課題，日本與韓國的國

會已將民法修正業提出，準備修法，我國除學界與日韓交流討論如何修正外，政府官方仍未啟動相關工作，可考慮由智庫協助相關資料蒐集。

主席：

本工作必須透過組織力量，才能長期永續。本學院明年已編列預算，翻譯日本和德國重要法典，法典完備後再以此為架構基礎，預計於後年開始製作 Kommentar。未來亦會請學者專家持續協助提供最新資料，不斷更新。

（八）蔡委員新毅：

- 1、法官學院所規劃下年度課程，兼顧多元及專業的需求，內容不僅豐富，而且用心甚深，難能可貴。惟於執行上須注意課程內容的適切及慎選講座，始能達到課程規劃時預定的成效。
- 2、關於在座許多委員對於法官七修一部分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言，敝人曾參與法官法草案的研訂，謹藉此機會補充說明如下：當初在訂定法官法時，參考大學教師納入七修一制度，對於七修一應如何執行，原本的構想是非常開放的，希望法官可藉此機會，暫時從沈重的辦案負擔中解脫，自由地研究學習，當時的想法是認為即使是到國內外知名學府遊學休息，只要是能浸淫在不同的文化氛圍及接受知性上的新刺激，都有助於心靈與智識的成長，畢竟法官辦案不只是機械式地適用法律而已，而是往往必須平衡法的所有要素，包含哲學、歷史、傳統、

正義、價值及其他經驗，做出抉擇。但法官法通過後的實際執行狀況，七修一很大一部份被窄化為密集的修課，讓很多法官認為七修一法官比辦案時還累，失去參加七修一的意願；兼且法令明定七修一法官之比例不可超過同院法官的 7%，對名額有嚴格的限制，而其他辦案的法官對七修一法官也有很多意見，認為七修一的法官將案件負擔拋給未進修的法官，甚至質疑七修一是法官自肥。凡此都讓人裹足不前，與當初立法本意相去甚遠，也降低了七修一在陶冶法官身心、開拓法官視野與胸襟上的意義，使七修一被窄化為不過是在職訓練的一環。敝人希望能夠藉本次機會，請法官學院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將相關問題彙整，再次向司法院反映，讓七修一制度有修正、鬆綁的機會，使法官能真正從中獲益，從而回饋到辦案上，讓裁判品質有讓人耳目一新的提升。

主席：

關於各位委員對法官七修一的建議，將彙整後供司法院研訂政策之參考。

（九） 施委員柏宏：

- 1、法官學院對於課程已有很好的規劃，也有游泳池、體育館等設施，建議可增加研習之附加價值，讓服務更精緻。例如：提供單車路線圖、健行路線圖、美食地圖、附近景點介紹…等，每周開設之游泳班、瑜珈課程等亦可公告週知。
- 2、至國外參訪研習是很好的學習機會，應建立公平合理的

選拔機制，提早公告相關訊息，讓有興趣的法官皆有機會參加。

主席：

- 1、關於增加本學院附加價值部分，本學院即刻處理，提供相關的服務。
- 2、出國研習之團數及人數本年皆有增加，相關選拔機制皆公開透明，未來可再思考如何更加細緻公平，讓有興趣法官皆可參加。

十、會議結論：

- (一) 研習課程，依各委員建議方向規劃。
- (二) 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